

臺南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請惠予更正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等___筆土地之使用編定類別
【_____用地】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所有旨揭土地現編定為_____區_____用地，
惟該筆土地於編定前已作_____使用，(門牌為_____號)。
請准予更正編定為【_____用地】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勾選)供核：

-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-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- 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用證明。
-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- 門牌編釘證明(佐證資料)。
- 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(佐證資料)。
-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_____。
- 身分證影本(影本須核章切結)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